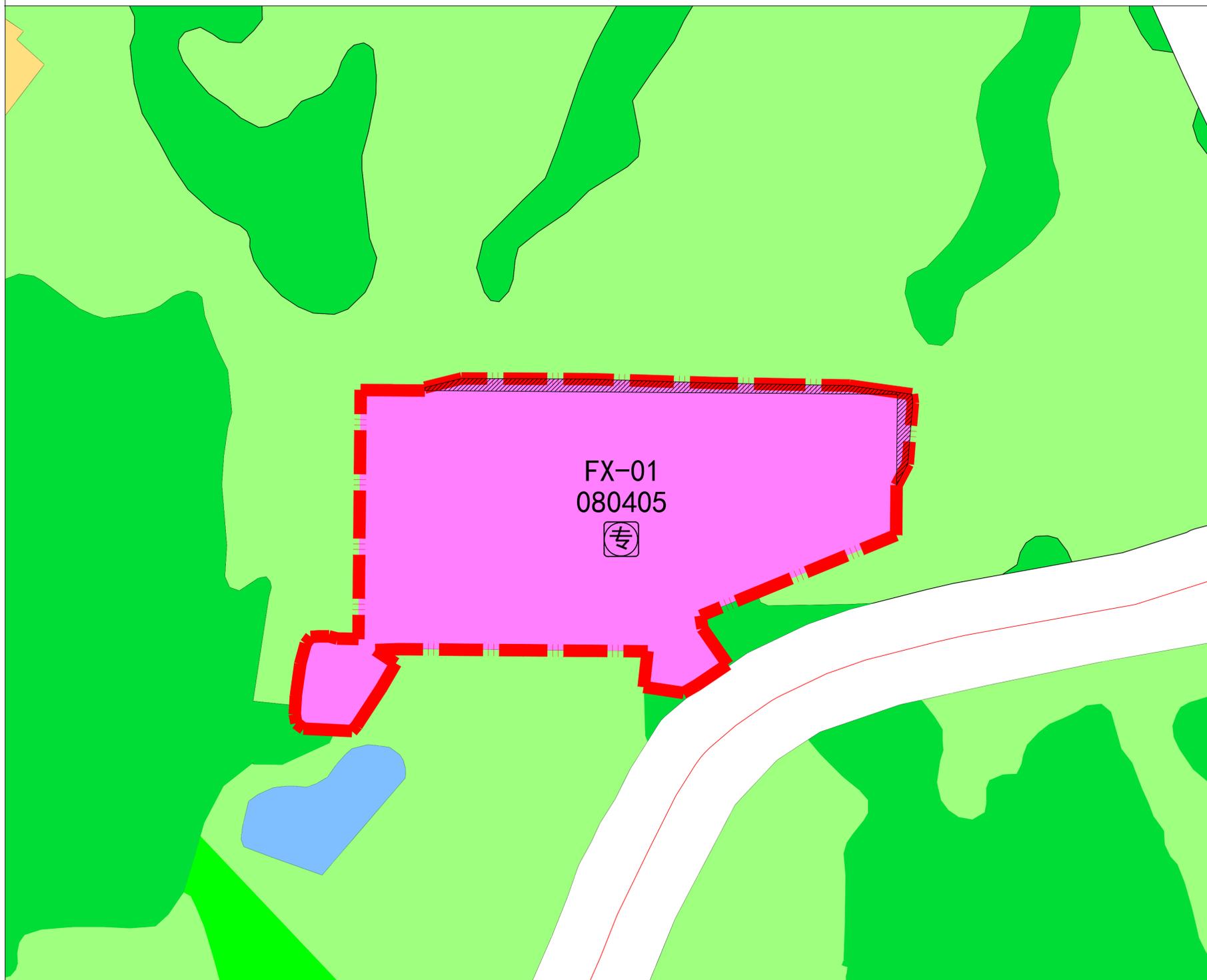


# 潮州市专门学校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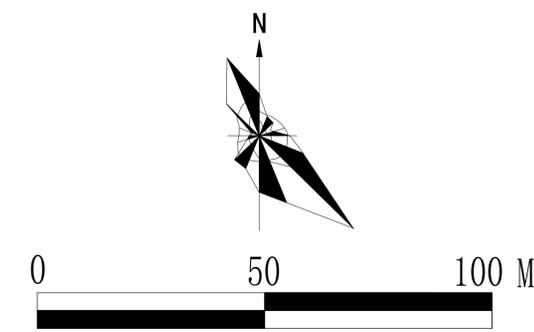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图则



## 区域位置图



## 风玫瑰&比例尺



## 图例

- 080405其他教育用地
- 03林地
- 1202公路用地
- 1704坑塘水面
- 0202茶园
- 暂无规模范围
- 规划范围
- 专 专门学校

## 规划控制条文

- 一、总则**
- 1、在地块控制单元中，用地性质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建筑面积、绿地率、配套设施的数量与面积属性属于强制性指标内容；建筑限高、人口规模、配套设施属于指导性指标内容。
  - 2、用地性质与代码、各项强制性与指导性指标的确定参照《潮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》、《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工业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，未涉及的内容参照《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和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规范。
- 二、地块开发管理**
- 地块细分或者合并时，不准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及相关规定；不得突破原有地块的总开发量；不得减少已配套公共设施和建设规模。地块内部路网与地块细分界线必须同时确定。
- 三、土地使用管理**
- 1、每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原则上不得改动，但可有一定的兼容性，须符合本文中用地兼容性规定内容。
  - 2、表中所列控制指标，除工业用地容积率、绿地率为下限-上限双向控制，其他指标均为上限。
  - 3、土地利用性质及规模变更时，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变更及建筑的改建、扩建和使用性质与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不符时，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。
- 四、公益性用地管控要求**
- 简化管控要求，在符合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鼓励提高开发强度、增加设施规模。未确定供地方式的公益性用地，规划编制阶段主要确定用地面积、设施规模等指标，其他控制指标可不做强制要求，该指标可在规划实施阶段根据技术规范和项目立项批复等文件确定。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码	用地分类代码	土地利用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居住人口 (人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公共服务设施
FX-01	080405	其他教育用地	15173.48	—	4.0	—	—	—	专门学校